

**2023年度**  
**湖南省信访局部门决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 湖南省信访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督促检查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的落实。

(二)负责处理群众给省委、省政府和省信访局及其领导同志的来信，接待群众来访，为领导同志接待信访群众做好相关准备和保障工作。

(三)办理上级交办的信访事项；向有关地方和部门转送、交办信访事项；完善和督促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督办领导同志有关批示件和重要信访事项，协调处理重大疑难复杂的信访事项，推动信访问题依法及时就地解决。

(四)负责向省委、省政府报告群众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和问题，研究分析信访信息和情况，开展调查研究，为省委、省政府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五)加大信访宣传，规范信访工作行为和信访人的信访行为，引导群众依法逐级理性表达利益诉求，驻京劝返进京上访人员，配合有关部门维护信访秩序。

(六)综合指导全省信访工作，研究、起草有关信访工作法律制度，推进全省信访工作制度改革和法治化建设。

(七)指导全省信访工作信息化建设，为全省“互联网+信访”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八) 指导全省信访干部队伍建设，制定信访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九) 承担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督促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决议事项的落实；承担省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日常工作，办理群众向省政府申请复查复核的信访事项。

(十) 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湖南省信访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调研处、督查处、办信处、网络信访处、接访一处、接访二处、驻京劝返处、政策法规处、机关党委（人事处）等 10 个职能处室。

(二) 决算单位构成。湖南省信访局 2023 年部门决算公开单位构成仅湖南省信访局机关本级 1 个单位。

# 第二部分

# 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信访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662.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3826.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8	43.8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	413.35
	9			22	
<b>本年收入合计</b>	10	4662.30	<b>本年支出合计</b>	23	4284.0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427.5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805.72
<b>总计</b>	13	5089.80	<b>总计</b>	26	5089.8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 湖南省信访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662.30	4662.30					
2010301	行政运行	2314.48	2314.48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11.95	1511.95					
2010308	信访事务	366.74	366.74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0	5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2.50	382.50					
2080801	死亡抚恤	36.63	36.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信访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284.08	2556.86	1727.23			
2010301	行政运行	2167.66	2103.50	64.15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5.07	40.00	1235.07			
2010308	信访事务	355.34	0.00	355.34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87	0.00	28.87			
2050803	培训支出	43.80	0.00	43.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6.72	376.72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6.63	36.6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信访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662.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3826.93	3826.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5		五、教育支出	19	43.80	43.8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	413.35	413.35		
<b>本年收入合计</b>	9	4662.30	<b>本年支出合计</b>	23	4284.08	4284.0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427.5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805.72	805.7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427.50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b>总计</b>	14	5089.80	<b>总计</b>	28	5089.80	5089.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湖南省信访局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284.08	2556.85	1727.23
2010301	行政运行	2167.66	2103.50	64.15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5.07	40.00	1235.07
2010308	信访事务	355.34	0.00	355.34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87	0.00	28.87
2050803	培训支出	43.80	0.00	43.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6.72	376.32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6.63	36.6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湖南省信访局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工资福利支出	1983.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2.2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83.05	30201	办公费	28.7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50.75	30202	印刷费	12.5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85.4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40.34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9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6.67	30206	电费	25.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8.7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5.5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9.5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23	30211	差旅费	52.3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0.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11.4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0.70	30215	会议费	12.0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1.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8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40.5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0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119.77	30229	福利费	19.52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96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6.79	39999	资本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6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48				
人员经费合计		2174.61	公用经费合计						382.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信访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当表格数据为空时，应有此说明）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湖南省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无	无	无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当表格数据为空时，应有此说明）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信访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1.00	5.00	52.00	28.00	24.00	14.00	52.75	0.00	48.94	24.98	23.96	3.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5089.8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23.11 万元,减少 7.67%, 主要是因为省驻京信访工作经费结余和支付进度较慢,局机关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存在结余结转等情况。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5089.8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089.80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4284.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56.86 万元,占 59.68%;项目支出 1727.22 万元,占 40.3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089.8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23.11 万元,减少 7.67%, 主要是因为省驻京信访工作经费结余和支付进度较慢,局机关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存在结余结转等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284.0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90.34 万元，减少 12.11%，主要是因为省驻京信访工作经费结余和支付进度较慢，局机关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存在结余结转等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284.0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支出 3826.93 万元，占 89.33%；教育（类）支出 43.80 万元，占 1.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3.35 万元，占 9.65%。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662.3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284.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89%，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2314.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67.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6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结余部分奖金、住房公积金、伙食补助费和公务接待费等经费。

2、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1561.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3.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4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结余省驻京信访工作经费、维修维护费、办公楼加装电梯费等经费。

3、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款)信访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366.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5.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8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结余信访数据监控指挥大厅专项经费等部分项目经费。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 年因疫情原因未进行大型培训,结余部分经费,2023 年使用结转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82.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6.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 年 4 名在职人员退休,结余部分经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预算为 36.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56.8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174.6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5.0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退休费、抚

恤金、奖励金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382.2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4.95%，主要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3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强经费管理，各项费用支出减少，与上年相比增加 2.94 万元，增长 5.9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购买了一台公务车辆，与上年购买的公务车辆相比费用增加。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没有因公出国任务，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27.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强对经费的管理，减少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51 万元，增长 65.9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疫情结束和省信访工作考核排名全国第一后，国家局和全国其他省份到我局考察调研工作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2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

格按照公务用车的规定和标准新购买车辆一台,与上年相比增加7.00万元,增长38.9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在采购车辆规定的标准内,更换商务用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4.00万元,支出决算为23.96万元,完成预算的99.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结余部分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5.58万元,减少18.8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购置费用增加,车辆维护费用相对减少。

##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80万元,占7.2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8.94万元,占92.8%。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无。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8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24个、来宾247人次,主要是国家信访局、中央信访督查组、浙江等省份来湘调研督查和各市州汇报信访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8万元,单位本级新购买公务用车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止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 年度我局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82.2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6.23 万元，降低 9.33%。主要原因是：按照省财政厅要求，加强经费管理，减少行政支出，压减一般性开支。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30.03 万元，用于召开全国信访局长视频会议，人数 50 人，内容为国家信访局讲评 2022 年度信访工作，安排部署 2023 年度信访工作；省驻京信访办召开全国两会期间某专项工作调度会议，人数 60 人，内容为各市州汇报全国两会期间情况，安排部署全国两会期间信访工作；召开全省信访工作会议，人数 110 人，内容为传达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信访工作会议精神，分析信访工作形势，部署信访工作；召开全省信访重点工作片区（湘东、湘西北、湘南片区）会议，人数 120 人，内容为分析全省当前信访工作形势，安排部署全省信访工作；省驻京信访办召开某专项工作调度会议，人数 40 人，内容为安排部署某专项信访工作；召开部分市州办信工作座谈会，人数 30 人，内容根据国家信访局要求，对拟出台的有关办信工作文件征求意见，调研了解当前我省办信工作现状，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解决的办法和改进措施；召开 2023 年第一次全省信访

工作联席全体会议及半年总结会议，人数 100 人，内容为讲评全省联席会议工作情况及半年信访工作情况，安排部署下半年信访工作。

开支培训费 43.80 万元，用于开展全省信访系统领导干部综合素质提升研修培训，人数 120 人，内容为学习新时期“枫桥经验”，提升全省信访系统领导干部的综合能力素质。

2023 年我局没有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7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1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5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十三、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4〕1 号）要求，局办公室向有关业务处室下发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有关业务处室均完成了本处室的项目资金的绩效自评工作，向办公室提交了绩效自评表。局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对单位预算资金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自评，对有关业务处室填报、提交的自评材料进行了审核和综合评价，汇总形成了本绩效自评报告，并呈送局领导审批。

####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 1. 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我局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4〕1 号）文件精神，我局及时制定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实施方案，及时成立了预算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省委社会工作部部长，省政府副秘书长、省信访局局长陈雪楚任组长，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鄢建忠为副组长，办公室主任彭国金、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鄢新忠和财务人员范建平、徐畅等四名同志为成员，主要加强对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有序高效开展。

##### 2. 以制度强管理，积极提高绩效管理成效

按照省财政厅的要求，我局积极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用制度

提高管理水平，在管理中见成效。在预算初期着重对基本支出、三公经费和项目支出情况进行评价，在预算后期看成果。逐步把预算支出管理工作重心转移到提高效率上来。局党组对超过5万元的项目预算都认真研究，集体讨论项目的可行性、实效性、合法性，把绩效理念贯穿到预算支出管理全过程，构建注重绩效、结构优化、分配科学、管理规范的业务专项经费管理新机制。对特别重大的项目支出，相关业务处室组织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结合业务专项的绩效目标、建设内容等方面，不断完善评价指标，采取自查和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及时发现问题，不断总结经验，切实整改提高。今年以来，我局各项支出绩效成效明显，特别是信访数据监控大厅的改造、办公楼厕所的改造和加装电梯等项目，群众反映花最少的资金，办最好的事，绩效成效明显。

### 3. 扎实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工作

根据通知要求，局办公室向有关业务处室下发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有关业务处室均完成了本处室的项目资金的绩效自评工作，向办公室提交了绩效自评表。局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对单位预算资金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自评，对有关业务处室填报、提交的自评材料进行了审核和综合评价，汇总形成了本绩效自评报告，并呈送局领导审批。

### 4. 2023年我局取得的主要工作成绩

2023年，在中央工作联席会议及办公室、国家信访局的精

心指导下，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在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有力有效调度下，全省各地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紧扣“提质增效、进位争先”“保持一流、争当前列”目标发力，扎实推动国家信访局“135”施工路线图落地见效，我省信访工作考核获评优秀等次，被通报表扬。国家“十四五”信访工作发展规划提出的7项指标中有4项提前达标。到国家信访局越级走访人次同比2019年下降41.04%，在京非接待场所登记人次同比2019年下降88.9%，全国全省两会、杭州亚运会等特护期均圆满实现了“三个不发生”目标。日常可量化的考核指标均好于2022年，积案化解进度和质量、信访群众参评率、参评满意率、一次性化解率均走在全国前列，体现信访问题源头治理成效的“一升一降一减少”指标也好于全国。人民日报、法治日报等中央主流媒体和中央信访联席会议《信访信息快报》、《人民信访》、国家信访局“一网一微一端”宣传报道103篇次。全国信访局长会议上对我省推行“行业、领域+信访”责任捆绑，加大对重点领域信访问题的治理力度予以表扬。具体工作情况是：

**（1）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省委常委会、省政府常务会议先后多次听取情况汇报、研究部署工作。省信访联席会议印发《湖南省信访

工作联席会议工作规则》等制度文件，建立召集人分领域联系推进信访突出问题化解机制，先后 8 次召开会议调度推进重点工作。省信访联席办主动分析研判，向省委省政府呈报有关盛大金禧、湖南赞丽、网络培训机构退费、步步高集团欠薪等信访突出问题《信访要情》13 期，报送各类专报 337 件次，均得到省领导批示，其中省委书记、省长分别批示 48 件次、47 件次，三位省召集人批示 262 件次。国家信访局对我省党委政府尤其是主要领导重视信访工作、三位召集人分领域推动、分片区调度推动重点领域系统治理给予了充分肯定。

**（2）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精心组织开展主题教育，一体推进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聚力打造“三表率一模范”机关。以理论学习为先，局党组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11 次、党组会议学习 31 次、专题交流研讨 8 次。以调查研究开路，深入开展“走找想促”活动，结合“大督查大接访大调研”，梳理 4 类 50 个“信访调研菜单”，组成 7 个调研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分赴 31 个市县、54 个基层单位开展实地调研，座谈访谈 431 人次，线上线下征求意见建议 107 条，查找整改问题 22 个。以检视整改发力，认真落实巡视整改要求，聚焦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信访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全面开展自查自纠，排查整改问题 37 个。省委主题教育第九巡回指导组对省信访局主题教育开展情况评估为“好”。

**（3）落实《信访工作条例》、以点带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见行见效。**省委常委会学习省部级干部信访工作专题研讨班精神，部署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我局第一时间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和全省信访工作视频会议，学习传达省部级干部信访工作专题研讨班、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全国视频会议精神、省委常委会会议和各位省领导的要求，印发了《深入推进信访法治化试点的实施方案》《信访法治化工作指南》《依法依规处理信访事项“导引图”及说明》，选定18个县市区创造性试点推进。开展《条例》落实年活动，在“一网一微一端”开辟《条例》、信访工作法治化专栏，推动开展现场宣传5000余场次、学习培训6000多场次。对标法治化要求，完善智慧信访信息系统功能，优化办信、网投、接访业务流程，清理完善《条例》相关制度文件33件。坚持双向规范，督促干部依法履职尽责、群众依法有序信访，力促“三到位一处理”落实。去年，全省信访部门及时受理率99.99%、责任单位及时受理率99.96%、全系统重复访占比24.68%、全系统求决类初次信访事项一次性化解率97.98%，均好于2022年情况。

**（4）大力推动深入践行新时代“浦江经验”“四下基层”在全省蔚然成风。**省委常委会先后2次听取学习借鉴“浦江经验”工作情况汇报并提出工作要求，省信访局在中央主题教育办下发《真下真访民情 实心实意办事》简报及通知后，第一时间配合省委主题教育办，提请省委率先在全国出台《关于深入学习推广

“浦江经验”进一步健全领导干部下访接待群众制度的工作方案》。省领导在全国率先严格按照“浦江经验”，扎实践行“提前公告、随机接访、跟踪落实”，主动到情况复杂、信访量居全省前列的市县接访一整天，亲自接待来访群众。省信访局靠前服务、落实责任，组织工作专班蹲点属地，督导提前排查矛盾、清扫箱底，全链条跟踪督办省领导接访交办事项，确保件件有着落。在省委主要领导的示范下，去年19位省领导下访接访107批次142人次，带动市县和省直部门党政领导干部下访接访35714次，各级领导干部直奔基层、解决难题、化解矛盾，“浦江经验”和“四下基层”在全省蔚然成风。

**（5）推进信访问题源头治理攻坚和信访突出问题化解成效明显。**树牢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省信访联席会议多次组织召开信访问题源头治理部署和攻坚会议，高标准推进信访工作示范县市区创建，7个县市区成功创建为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市区，40个县市区成功创建为省级信访工作示范县市区。坚持常态化化解积案，纳入第一、二批主题教育要求一体推进落实，建立定期排查、集中交办、滚动化解工作机制，中央交办我省的三批积案化解进度、质量稳居全国前列。着力攻坚信访类案，发挥省信访联席会议专项小组作用，推动住建、市场监管、金融、劳动人社等部门主动开展本行业领域信访突出问题系统治理；举一反三梳理214件因重大工程项目致使农田山林及基础设施损毁的信访突出事项、111件征地拆迁过程中房屋安置不到位的信访突出事项

并跟踪督办。就农村宅基地信访问题开展调研，形成调研报告并提出工作建议，省政府加强政策供给，出台了《关于进一步规范用地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推动形成了信访矛盾大化解的合力。

**（6）圆满完成重大活动重点时期信访安全保障任务。**我们始终将这项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来落实，周密安排、精心组织，通过召开会议、细化方案、明确分工等，强化属地主体责任、部门主管责任，坚持信访部门和政法部门多调联动，形成“解决事、稳定人、防风险”的强大合力。在抓小、抓早、抓常上下功夫，落实2023年省《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全域推进“网格化+信访”工作，组织专班赴7个市州15个县市区21个乡镇街道开展防范化解信访领域风险隐患实地调研督导，组织开展4轮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就云台山茶旅集团、盛大金禧投资受损群体等32件“三跨三分离”事项向相关省份发函预警、协同工作，督导落实19个重点群体、258名重点人员“五包一”责任，发出进京预警信息34742条。全省各地各部门强化底线思维，紧扣重点群体、重点人员、重点事项，加大信访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力度，圆满完成了全国全省两会、杭州亚运会、成都大运会等重要活动、重点时段信访安全保障任务，得到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国家信访局和省委省政府领导高度肯定。

**（7）以钉钉子精神推动完成考核任务。**强化问题导向，加强精准定量对比分析，针对我省到国家信访局登记的信访量增幅

大幅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情况，9月下旬主动请求国家信访局提供全国和各省区市到国家信访局信访情况，将我省的总量、结构、变化情况与全国、其他省区市进行对比分析，找出了共性问题和我省的个性问题，及时向省领导交了分析报告，并提出了请求和建议，全省第四季度信访工作情况显著改善。加强重点督查，会同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分7个督查组赴14个市州和90个重点县市区现场开展5轮实地督查。配合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督查组先后深入长沙、株洲、怀化、湘潭等地带案督查，压实属地责任，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督导组高度肯定。加强监督问责，与巡视巡察机构建立工作联动机制，对突出问题实行巡视和信访“双向交办”。三位召集人分片区、包领域推动化解信访突出问题，先后调度7个市州信访联席会议第一召集人、23个重点县市区的党（工）委主要负责人、12个县市区信访联席会议第一召集人及信访矛盾问题突出的省直单位在全省会议上表态发言，发出改进工作建议函、提醒函、督办函147件次，提出追责建议20件次，印发月通报12期，推动各项考核指标较2022年均有明显改善进步。

###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预算执行率还有待提高。由于省驻京维稳劝返办机构调整成省驻京信访工作办，人员有所减少，工作经费支出相对减少，造成我局预算执行率不高。2023年省驻京信访办工作经费结余501.3万元，预算执行率仅为65.85%，导致我局部门执行率不高。

2. 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化水平。要提高公用经费的预算编制科学化、精细化程度。特别是要加强对会议费、培训费的编制，严格按标准、按要求编制。

3.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我局全年经费预算缺口较多，追加预算多，占全年总收入的 11.77%，收入预、决算差异较大。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主要是省信访局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是省信访局机关用于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发生的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指省信访局机关为完成信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专项用于信访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六、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省信访局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一、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

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 附 件

一、2023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